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农建议复〔2022〕27号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25号建议的答复

赵重星代表：

您提出《关于建设沙营村委会农旅融合发展新型创意新农村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6月15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今年，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相关要求，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散旦镇2022年沙营村农旅融合项目被纳入2022年财政专项衔接资金支持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352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衔接资金200万元，项目于2022年3底开工建设，预计10月底前完成建设。同时投入资

金 20 万元，实施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建设。

一、土地连片流转

流转土地 140 亩，打造高效绿色生态循环农业种植示范区 140 亩，使村民通过土地流转获得租金收益不低于 25 万元。

二、农业种植、养殖区建设

完成水稻种植（含彩色水稻）100 亩、稻鱼共生综合种养殖区建设（配套建设农事体验区）10 亩、莲藕小龙虾共生综合种养殖区建设 30 亩，可获利 23.05 万元，村集体通过露营体验区、移动农特产品展台等对外承租收益不低于 5 万元。完成以散旦镇沙营村为主，辐射带动周边村实施 600 亩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建设，项目区良种覆盖率 $\geq 90\%$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geq 80\%$ 以上，水稻平均产量提高 $\geq 1\%$ 以上，亩均增收 ≥ 50 元以上，项目区农药使用量增长率 $\leq 1\%$ 以上。

三、农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目前正在推进沙营村田园观光健康道路、田园机耕路、人行步道、田园道路景观美化、亮化（太阳能路灯）、河道治理及绿化、观景亭（台）、露营体验区、生态停车场、生态移动卫生间、垃圾房、移动农特产品展台等项目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可有效整合项目区内的生态旅游资源，实现规模经营，培植新的农旅融合发展形态的形成，带动散旦新的旅游品类和竞争力，实现乡村旅游示范村生态旅游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的目标。

感谢您对富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翟家胜

联系电话：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4日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4 日印

附件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赵重星	建议编号	(2022)125号	承办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田茂荣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建设沙营村委会农旅融合发展新型创意新农村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C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年8月15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赵重星			联系电话			
		2022年8月15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

